

國立體育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實際教學研究之需要，聘用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員，職稱如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依國立體育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類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專案教師)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二、聘用期間：初聘 再聘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者，不受此限。

三、工作內容：

(一)(依甲方徵才公告內容填寫)

(二)乙方負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責任，並應遵守甲方規章及各種會議之決議。

(三)乙方每週至少應請留校四天，每週輔導時間(office hour)至少四小時，至少分二天安排，並於每學期初確定後，交由任教單位(簡稱用人單位)登記公告之。每週授課時數，依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四)乙方除擔任教學外，並須視用人單位及甲方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四、報酬：

- (一)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 初聘比照本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 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依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計職務加給。
- (五)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按月（次月10日前）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起停支。

五、授課時數：依「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超(減)授鐘點。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九、退離：

(一) 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離職儲金：(本國籍乙方人士不適用之)

1.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2.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4.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5.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6.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十、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起日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再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晉薪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約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之規定辦理晉級，並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其因升等所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聘期滿一年且用人單位擬再聘者，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評鑑；初聘聘期未滿

一年者，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聘期滿一年者以二十七分以上為合格、聘期滿一年六個月者以四十分以上為合格、聘期滿二年者以五十四分以上為合格，且須符合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標準；累計聘期（含再聘）每滿三年，當次評鑑另須符合該辦法第十條所定標準。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校外兼職、兼課報核程序及違反情事處理方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五、乙方於甲方所屬之用人單位內，為該用人單位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乙方對甲方各級教學單位主管無選舉權；對甲方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用人單位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一)各級教評會委員。

(二)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六、有關乙方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八、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體育場館、游泳池等各項公共設施。

十九、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用人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依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乙方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受委託之情事，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

(五)乙方兼任各專業組織職務，其以專業組織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六)乙方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

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七)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計畫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上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二十、聘期內終止契約、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慰助金與救濟等事項：

(一) 聘期內終止契約：乙方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該實施原則第六點所定程序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二) 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三) 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或依第二點於聘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四) 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國立體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國立體育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代表人：校長 邱炳坤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